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 告 陳阿部即泓部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3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485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08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

01 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20% 計
02 算之違約金。

03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329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14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0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
05 112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6 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
07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,41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五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趙薇莉

14 法 官 蔡志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趙薇莉